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类保险、疫苗质量安全责任类保险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投保的“疫苗”及其接种过程，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 72 小时内非因异常反应造成死亡且临床无法排除与疫苗相关，受种者和被保险人对死亡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由受种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或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受种者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公平责任限额及累计公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